

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康云油库罐区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2年4月28日，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康云油库罐区环保设施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副总经理刘元平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连岛康云油库位于连云区东连岛，东西长约300米，南北宽80-140m，占地面积48000m²，目前已建成在用的贮油罐十座。油库内已建成有较为完备的工艺和辅助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包括万吨级码头、油罐区、输油泵房、800KVA变电所及发电机房、空压站、污水处理系统、消防系统、调度楼及控制室等设施。为进一步安全生产，消除管理隐患，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康云油库罐区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挖建造1座600立方米容量钢筋混凝土结构消防尾水池/事故应急回收池，并建设1座30立方米的危废库，油罐区地面改造成混凝土防渗地坪。

项目实际投资总计约568.7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68.71万元。占实际投资100%。项目为环保设施改造项目，员工从厂内调度，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康云油库罐区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连环表复[2021]48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

2022 年 4 月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2022 年 4 月 20 日-21 日，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勘查、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康云油库罐区环保设施改造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从厂内调度，不新增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风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装置等，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尾气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库区设 1 个 30m² 危废

暂存库，用于库区危险废物的暂存。

（五）其他

项目油罐区地面、消防尾水收集池及危废库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合理处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5、其他

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91320700139008496R001W）。

五、验收结论

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康云油库罐区环保设施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

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及环保台账记录。加强厂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到危废的及时入库、及时处置。

（二）及时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更新，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降低环境风险。

（三）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刘之平

孔令
刘伟

徐书红 胡俊奎 侯建

2022年4月28日

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康云油库罐区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刘元平	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副总	1800517282
	徐永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退休)	主任	13611551189
专家	胡俊杰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3605131608
	徐永平	江苏拓尔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	18961337680
	刘伟	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主任	13776593518
	毛洁	江苏博泰环境科技股份公司	副总	18261330950
其他 组员				